

#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01.10.04 院務會議訂定
- 102.03.06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- 104.09.17 院務會議修訂
- 104.10.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- 105.03.31 院務會議修訂
- 105.10.0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- 108.02.22 院務會議修訂
- 108.03.0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- 109.02.13 院務會議修訂
- 109.03.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- 111.03.31 院務會議修訂
- 111.06.16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作業，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「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本院每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事宜，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通訊系、網學所主管及各系所各推派2位校外委員共計13位，組成會議審查小組，負責當學年度審查推薦事宜。（校外委員須曾獲科技部/國科會傑出獎或相當同等級之獎項，並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。）

第三條 若當年度各系所主管為受評老師，需利益迴避不得參與會議審查，由該系所教評會推派非當年度受評者擔任審查委員。

第四條 本院之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獎員額分配計算方式，將一併列入計算，配比出各系所得獎員額之比例與人數。以當年度各系所之科技部計畫件數除以院計畫總件數之比例占80%

重，加上當年度科技部計畫金額除以院計畫總金額占20%比重計算方式，兩者相加後為所得之百分比例，即為本院各系所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獎員額數基準。

第五條 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上述各項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本校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研究獎勵評核用紙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核比重	受推薦人得分
1	學術論文發表量化指標(FWCI、論文發表數、國際合著占比)；學術論文發表(如 PRI、被引用數、Hightcited paper、Hot paper、HI 指數等) h-index、h5-index、論文發表於頂尖前 25%期刊占比	40%	
2	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、多年期研究計畫、非科技部會產學合作計畫、專利、智權及技轉。	30%	
3	校外獲獎榮譽(如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院士、會士等)	30%	
4	學術性服務工作(如期刊編輯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等)		
5	其他(專書、教科書、展演、全國及國際性比賽得獎、國外演講、舉辦國際會議..等)		
總計		100%	
評核意見(必填)			
受評教師姓名		評核委員簽章	

分數評定參考：(極優)90 分以上：(優)89-80 分：(良)79-70 分  
(普通)69-60 分

◎請評核委員於得分欄寫上分數，並填寫評核意見(字數 30~50 字)